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公司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陈仁喜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陈仁喜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任职资格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聘任陈仁喜先生为总经理。

独立董事：

陈仁喜 陈仁喜 陈仁喜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